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上市申請人應一般有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目的為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a)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將擔任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b)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上市申請人授權代表須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c)上市申請人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談；(d)上市申請人合規顧問將擔任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e)上市申請人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於香港以外區域管理及進行，且我們的全部執行董事通常定居於中國，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有充足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董事認為，無論是通過重新安排我們的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都將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使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且高效的溝通：

- (i)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李全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伍偉琴女士（「伍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常居香港）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已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提供他們的聯絡方式，他們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ii)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舉措，致令(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b)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於與聯交所溝通；
- (iii) 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v)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性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於[編纂]後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引起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取得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對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回應；及
- (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由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一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此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規定，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如授出）將有固定期限，並基於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於2025年1月委任劉螢女士（「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編纂]後生效。劉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秘書兼財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維護、資本運作、資本管理、預算管理、財務會計及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務管理。劉女士積累了豐富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知識，亦非常認同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因其擔任的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劉女士與董事緊密合作，因此對有關董事會及其營運的事宜了解透徹。因此，董事認為劉女士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然而，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伍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後生效。有關劉女士及伍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劉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伍女士將協助劉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伍女士的相關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劉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ii) 劉女士將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由伍女士協助，該期間應足以讓劉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劉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和支持，使其能夠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所應履行的職責，且劉女士已承諾參加該等培訓；
- (iv) 伍女士將定期與劉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有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進行溝通。伍女士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並向劉女士提供協助，以便劉女士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劉女士及伍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將於適當及必要時向劉女士及伍女士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條件為(i)伍女士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此期間向劉女士提供協助；及(ii)若伍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對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劉女士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且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劉女士經伍女士的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